

项目编号：TY-ZC-2025001

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一. 名词解释	19
二. 投标单位	19
三. 招标文件	20
四. 招标要求	21
五.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24
六. 开标、评标、定标	25
七. 签订合同	28
八. 中标服务费	28
九. 其它事项	28
十. 质疑与投诉	29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采购内容	31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	64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7
四、投标承诺书	69
五、偏离表	70
六、服务方案说明	74
七、供应商性质	79
八、投标单位承诺书	83
九、资格证明文件	86
十、附件	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ZC-2025001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866,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软硬件集成)：

合同包预算金额：28,484,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484,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软硬件集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484,200.00	28,484,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合同包 2(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88,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8,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8,200.00	388,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合同包 3(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安全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93,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3,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安全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3,700.00	993,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数智一体化 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软硬件集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

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安全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软硬件集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6)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 9)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6)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 9)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安全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和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7)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 10)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3、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4、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地址：榆林市明珠大道新闻大厦西 5 楼

联系方式：18792737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B 座 22 楼 2202 室

联系方式：18690449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8690449803

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B 座 22 楼 2202 室 邮 编：719000 电 话：18690449803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采购最高限价：合同包 3：993700.00 元； 备注：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5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标段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合同包 3(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安全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和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p> <p>7)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p> <p>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p> <p>10)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资格内容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p>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p>
8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9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版）贰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p>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一正两副，两份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B 座 22 楼 2202 室，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18690449803）</p>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11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按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服务费。
15	服务期：280 日历天
16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 40%预付款，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 60%。
17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9	是否电子标： 本项目适用电子标。
20	<p>不见面开标：</p> <p>该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达到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或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p>

	<p>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1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2	<p>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p> <p>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p>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p>

	<p>审。</p> <p>本项目类型：服务类</p>
23	<p>各行业划分标准</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24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p>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财采涵【2021】14 号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 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 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 点击信用承诺, 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 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 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标段”。
(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 ①投标人信用承诺; 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

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 ◇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 ◇ 投标单位：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投标单位

二. 投标单位

1、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企业信用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3、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a.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 b.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须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还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截止期十日前按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电子招标系统书面式在投标

截止期七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招标文件的变更公告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为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5、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单位必须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投标是电子投标。

6、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本次招标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单位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四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 第五部分 偏离表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第七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书
- 第八部分 投标单位承诺书
- 第九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十部分 附件

4、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所投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费用等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9)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0)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

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人应将纸质备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所有密封封装在同一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递交

（1）本项目是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备案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版）贰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一正两副，一份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邮寄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B 座 22 楼 2202 室，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18690449803.

（1）投标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单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

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系统。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宣读会议纪律；

(4)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唱标，宣读投标报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公司名称）、服务期、备注等主要内容；

(6) 进入评审阶段；

(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8)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C、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E、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F、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M、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N、投标标书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O、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P、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Q、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R、未按规定的时间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 S、因投标人未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T、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U、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询标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服务周期、主要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5、评标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情况。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5、详细评审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进行。

6、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 中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用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2、招标代理费用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 其它事项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中标或者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 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B 座 22 楼 2202 室；
- 5.4 联系人：马工
- 5.5 联系电话：18690449803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采购内容

一、概况

依据充分符合国家信息化战略总体要求、陕西省数字政务建设规划要求，建设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着力打造数据服务能力、安全保障能力，为榆林市智慧化应用提供统一的支持服务，促进榆林市各委办局信息化整体水平提升，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的工作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通过建设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建设、数据可视化平台、多云管理平台、共享能力开放平台等，着力打造榆林市应用支撑三大能力：数据服务能力、云网服务能力、公共支撑能力，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建设，进一步规范 and 引导榆林市各部门之间数据多源汇聚、深度融合和有序共享，充分发挥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枢纽作用，推动形成覆盖市、区县各层级的一体化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实现“业务数据化、数据目录化、目录资源化、资源服务化、服务标准化”。

（一）建设规模

依托于榆林市现有信息化基础建设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①建设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1 套，覆盖市级部门及 12 个区县，为数据资源管理、共享、应用及服务提供支撑；②对现有共享交换平台存量数据、各部门业务数据、主题库建设所需中省回流数据等共约 1500 个数据资源集及未来 3 年市级部门新增共享责任清单进行数据采集汇聚、治理、编目等，最终形成数据资源目录；建设 5 个主题库，沉淀汇聚有价值的的数据，支撑行业应用，辅助领导决策；③建设数据可视化平台 1 套，提供数据可视化系统，对 5 个主题进行可视化呈现设计，并接入现有重要特色领域可视化平台页面；④建设物联基础赋能平台 1 套，定位为市级平台，汇聚物联感知数据；并接入现有 10 个系统物联数据，打造物联网应用服务；⑤补充完善秦务员 APP 榆林板块接入服务事项，涉及 8 类 63 项具体服务事项；⑥补充完善政务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非 X86 云内安全、防

勒索系统、数据安全、密码资源池等；⑦非 X86 云存储资源池扩容 840TB 存储；
⑧补充编制榆林市 10 项市级规范。

（二）建设周期

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280 日历日。具体描述如下：

实施周期：150 日历日；

项目试运行及验收周期：90 日历日。

（三）建设地点

本期项目建设地点：榆林市数据局政务云。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自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二、采购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1	项
2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项
3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第三方软件测试	1	项
4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1	项

1、等保测评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

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二）项目阶段

第一阶段：等级保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共分为五步，分别是：“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该项目主要完成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依据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测评要求，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安全类别进行安全测评。

1. 定级要求：

该项工作开展的主要依据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确定系统等级。

2. 备案：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二级以上（含二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该项目系统应向归属地网络安全监察支队申请重要信息系统备案。

完成备案的信息系统，将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 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供应商在测评过程中要求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28449-2018) 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指标如下：

第三级：系统测评指标要求项表

安全类	安全控制点	测评项数
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位置的选择 (G3)	2
	物理访问控制 (G3)	1
	防盗窃和防破坏 (G3)	3
	防雷击 (G3)	2
	防火 (G3)	3
	防水和防潮 (G3)	3
	防静电 (G3)	2
	温湿度控制 (G3)	1
	电力供应 (A3)	3
	电磁防护 (S3)	2
安全通信网络	网络架构 (G3)	5
	通信传输 (G3)	2
	可信验证 (S3)	1
安全区域边界	边界防护 (G3)	4
	访问控制 (G3)	5
	入侵防范 (G3)	4
	可信验证 (S3)	1
	恶意代码防范 (G3)	2
	安全审计 (G3)	4
安全计算环境	身份鉴别 (S3)	4
	访问控制 (S3)	7
	安全审计 (G3)	4
	可信验证 (S3)	1

安全类	安全控制点	测评项数
	入侵防范 (G3)	6
	恶意代码防范 (G3)	1
	数据完整性 (S3)	2
	数据保密性 (S3)	2
	数据备份恢复 (A3)	3
	剩余信息保护 (S3)	2
	个人信息保护 (S3)	2
安全管理中心	系统管理 (G3)	2
	审计管理 (G3)	2
	安全管理 (G3)	2
	集中管控 (G3)	6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策略 (G3)	1
	管理制度 (G3)	3
	制定和发布 (G3)	2
	评审和修订 (G3)	1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G3)	3
	人员配备 (G3)	2
	授权和审批 (G3)	3
	沟通和合作 (G3)	3
	审核和检查 (G3)	3
安全管理人员	人员录用 (G3)	3
	人员离岗 (G3)	2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G3)	3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G3)	4
安全建设管理	定级和备案 (G3)	4
	安全方案设计 (G3)	3
	产品采购和使用 (G3)	3
	自行软件开发 (G3)	7
	外包软件开发 (G3)	3

安全类	安全控制点	测评项数
	工程实施 (G3)	3
	测试验收 (G3)	2
	系统交付 (G3)	3
	等级测评 (G3)	3
	服务供应商管理 (G3)	3
安全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 (G3)	3
	资产管理 (G3)	3
	介质管理 (G3)	2
	设备维护管理 (G3)	4
	漏洞和风险管理 (G3)	2
	网络与系统安全管理 (G3)	10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G3)	2
	配置管理 (G3)	2
	密码管理 (G3)	2
	变更管理 (G3)	3
	备份与恢复管理 (G3)	3
	安全事件处置 (G3)	4
	应急预案管理 (G3)	4
外包运维管理 (G3)	4	

第二阶段：渗透测试

渗透测试是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对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的过程。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尝试侵入系统，获取系统控制权并将入侵的过程和细节产生报告给甲方，由此证实甲方所存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及时提示开发人员修复安全漏洞，提醒安全管理员完善安全策略，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发现系统面临和暴露的安全问题，同时渗透测试也是对安全措施有效性的重要验证。

第三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

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和渗透检测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的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

甲方依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供应商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采购单位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采购单位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第四阶段：售后服务

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工作中，供应商将向甲方提供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方提供 7*24 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

（2）配合检查服务

供应商协助甲方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甲方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3）电话支持服务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4）安全咨询服务

供应商为甲方提供一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甲方做好业务系统全保障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测评人员要求：本项目的测评人员需具有 1 年或 1 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认证，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测评人员，须由采购单位同意。

2. 人员配备：供应商参与此项目不少于 5 人，现场测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高级测评师，2 名中级测评师。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

3. 供应商应按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制定测评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方有关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泄漏单位的任何机密；

（四）交付内容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
2. 《信息系统测评方案》；

3.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
4.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一）总体要求

面对国家安全的新形势，我国已在多部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了密码应用的要求，包括《密码法》、《网络安全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等，形成了以《密码法》为主导的密码管理法律法规体系。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水平，提高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保障能力，推动国产密码应用工作的进一步落实，加强密码技术在信息系统中合规、正确和有效的应用，确保各项信息化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现需对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可视化平台、物联基础赋能平台等系统从密码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验证是否满足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的要求。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为信息资产安全和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提供保障，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奠定基础。

（二）项目内容

1. 开展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应针对方案文档结构，系统基本情况，密码应用需求，密码应用技术框架中密码协议、防护机制、密钥管理、密码应用子系统设计，密码产品应用和部署设计合理性，安全管理方案是否覆盖密码安全相关人员、制度、实施、应急等，实施保障方案中实施计划是否科学、合理，组织管理方法和保障是否合理有效等内容进行评估。

2. 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以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

(2) 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建议；

(3) 针对评估对象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用户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4) 针对密码应用要求和密码评估提供相关咨询，从国家法规、国家密码标准、密码行业标准、密码要求规范等方面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培训，包括密码应用要求、密码测评要求等，明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5) 提交密评报告至当地密码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三) 密评依据标准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四) 工作内容

4.1 总体测评

核查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和密码服务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2 密码应用技术测评

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验证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达到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4.3 密钥管理测评

测评密钥管理各个环节，包括对密钥生成、存储、分发、导入与导出、使用、备份与恢复、归档、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4.4 密码应用管理测评

从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四个方面进行安全管理测评，验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能够确保密码技术被合规、正确、有效地实施。

（五）项目实施

5.1 服务流程要求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访谈贯穿整个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

5.2 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指定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要求：独立领导过团队实施密评项目，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表达能力，了解业内相关技术的发展方向。（以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能力考核合格证书为证明材料）。

（2）需至少派遣 3 名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以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能力考核合格证书为证明材料）组成服务项目团队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3)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职务、职责及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启动时后，原则上供应商不得在服务期内更换项目组成员，若需更换人员，供应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基础上方可更换。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发出更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对人员进行替换。

5.3 服务质量

(1)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服务管理质量体系 and 流程文件，以保证服务过程实施规范性；

(2)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交付管理流程；

(3)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4) 供应商应建立规范的文档管理体系；

(5)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设置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5.4 实施要求

(1) 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供应商应是独立的第三方，可以比较客观地开展工作，在利益和管理上不受外部的控制，使密评工作更为彻底。

(2) 信息安全要求：供应商对在工作中获取的采购人业务信息、数据、文件、数字以及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传播、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泄密情况，供应商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 最小影响要求：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预先做出说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有可行性的风险规避处置措施。

(4) 规范性要求：供应商应严格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规范的密评工作。

(六) 服务响应时限要求

(1) 供应商针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要求和密码评估提供相关咨询、培训，对系统密码应用与方案提供咨询服务。

(2)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技术支持人员在 2 小时内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必要时，技术人员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分析、记录、处置和归档。

(七) 保密性要求

供应商在未经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用户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供应商应保证严格遵守用户的保密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于用户提供的资料（包括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证不向外（指用户规定范围以外）泄漏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技术资料。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供应商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八) 项目交付

1. 依据中国密码学会密评联委会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 版）对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可视化平台、物联基础赋能平台开

展评估工作，并输出《“XXXX 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技术标准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2023 版），报告中应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3、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内容

1. 服务目标

为甲方的软件系统提供全面、专业的软件测试服务，确保软件系统的功能、性能、兼容性、安全性、易用性和维护性等方面达到设计要求和行业标准，保障软件系统的稳定运行和良好用户体验，降低软件上线后的风险，为甲方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2. 服务范围

涵盖甲方指定的所有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业务应用软件、系统管理软件、数据处理软件等。具体软件系统清单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根据清单对每个软件系统进行详细的测试规划和实施。

3. 具体工作内容

（1）功能性测试

- 对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全面测试，验证其是否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用户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完备性、功能正确性、功能适合性等。

- 检查软件系统在各种正常和异常情况下是否能够正确执行预定功能，如数据输入、处理、输出、查询、报表生成等。

- 针对软件系统的业务流程进行测试，确保流程的连贯性和正确性，满足甲方业务操作需求。

（2）性能效率测试

- 评估软件系统在不同负载条件下的性能表现，包括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吞吐量、资源利用率等性能指标，确保系统能够满足业务高峰期的性能要求。

- 进行压力测试和负载测试，模拟高并发用户访问场景，测试系统在极限负载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发现潜在的性能瓶颈，并提出优化建议。

- 对软件系统的资源利用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包括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资源的使用情况，确保系统资源的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

（3）兼容性测试

- 测试软件系统在不同操作系统、浏览器、数据库、中间件等运行环境下的兼容性，确保系统能够在甲方指定的各种环境下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Linux、Mac OS 等操作系统，IE、Chrome、Firefox 等浏览器。

- 验证软件系统与其他相关软件系统的接口兼容性，确保数据能够正确交互和共享，实现系统的无缝集成。

- 检查软件系统在不同硬件配置和网络环境下的运行情况，评估其对不同硬件设备和网络条件的适应性。

（4）安全性测试（与等保、密评不重复的部分）

- 对软件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发现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风险点，如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XSS）、跨站请求伪造（CSRF）等常见安全问题。

- 验证软件系统的身份认证、授权、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等安全机制的有效性，确保系统能够有效保护用户数据和隐私安全。

- 检查软件系统的安全配置情况，包括软件版本、补丁更新、安全策略设置等，确保系统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5) 易用性测试

- 评估软件系统的用户界面友好性、操作便捷性和用户体验，包括界面布局、操作流程、提示信息、帮助文档等方面，确保系统易于学习和使用，降低用户的学习成本和操作难度。

- 收集用户对软件系统的易用性反馈意见，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优化改进，提高用户对系统的满意度。

(6) 维护性测试

- 对软件系统的可维护性进行评估，包括代码结构、模块化设计、注释规范、文档完整性等方面，确保系统易于维护和升级。

- 验证软件系统的可扩展性，评估其在业务需求变化时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为系统的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4. 测试方法与工具

- 采用黑盒测试、白盒测试、灰盒测试等多种测试方法，结合手工测试和自动化测试手段，全面覆盖软件系统的测试需求。

- 使用专业的测试工具，如功能测试工具（如 QTP、Selenium 等）、性能测试工具（如 LoadRunner、JMeter 等）、兼容性测试工具（如 BrowserStack 等）、安全测试工具（如 AppScan、Nessus 等）等，提高测试效率和准确性。

- 根据软件系统的具体特点和测试需求，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和测试用例，确保测试工作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5. 技术要求与标准

-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软件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与

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等。

- 乙方需具备专业的软件测试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软件测试经验，熟悉各类测试方法和技术工具，并持有相应的专业资质证书，如软件测试工程师等。

- 在测试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测试工作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乙方应定期对测试过程中的数据和文档进行整理和归档，以便甲方查阅和审计。

4、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内容

1. 服务目标

通过专业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全面识别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资产，深入分析数据安全威胁与脆弱性，精准评估数据安全风险，为甲方提供科学合理的风险处置建议与整改方案，助力甲方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保障信息化项目的数据安全稳定运行。

2. 服务范围

对甲方信息化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数据资产及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涵盖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共享、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环节，以及与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技术、人员等各个方面，确保评估工作的全面性、系统性和深入性，不留死角，为甲方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全方位的决策依据。

3. 具体工作内容

（1）数据资产识别与分类

- 对甲方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梳理与盘点，详细记录数据的来源、类型、存储位置、使用方式、重要性等级等关键信息，形成完整的数据资产清单。

-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业务需求，结合数据的敏感程度、价值大小、使用频率等因素，对数据资产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分级，明确不同类别和等级数据的安全保护要求，为后续的风险评估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2）数据安全威胁分析

- 从外部威胁和内部威胁两个维度，对可能影响甲方数据安全的各种威胁因素进行全面识别与分析。外部威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恶意软件入侵、数据泄露事件、外部人员的非法访问等；内部威胁则涵盖员工的违规操作、误操作、内部人员的恶意行为、管理流程的漏洞等。

- 对每种威胁发生的可能性、频率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分析其对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影响，确定各类威胁的优先级，以便在风险评估中重点关注高优先级的威胁因素。

（3）数据安全脆弱性分析

- 对甲方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防护措施以及人员安全意识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脆弱性扫描与分析。在管理层面，检查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性、执行的有效性，包括数据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数据安全审计机制、人员安全培训制度等；在技术层面，评估数据存储系统的安全性、数据传输加密措施的有效性、数据访问控制技术的可靠性、数据防篡改和防泄露技术的应用情况等；在人员层面，了解员工的数据安全意识水平、操作规范程度以及对数据安全威胁的认知能力等。

- 对发现的每一个脆弱点进行详细描述，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可能被利用的

方式以及对数据安全构成的具体风险，为后续的风险评估与整改提供准确依据。

（4）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 基于数据资产识别与分类、数据安全威胁分析以及数据安全脆弱性分析的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方法，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量化评估。综合考虑威胁发生的可能性、脆弱性被利用的难易程度以及数据资产的重要性和敏感性等因素，计算出各类数据安全风险的风险值，并根据风险值的大小将风险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

- 对高风险数据资产进行重点分析，深入挖掘其风险产生的根源，分析风险之间的关联性，评估风险对甲方业务运营、声誉影响以及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多方面的潜在影响，为制定有效的风险处置策略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持。

（5）风险处置建议与整改方案

- 针对评估出的各类数据安全风险，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风险处置建议。对于高风险问题，建议优先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数据访问控制、优化数据存储架构、完善数据加密机制、提升人员安全意识等；对于中低风险问题，建议制定相应的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定期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整改。

- 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实施步骤、责任人、时间节点以及预期效果等，确保整改措施能够有效落地执行，切实降低数据安全风险，提升甲方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4. 评估方法与工具

- 采用国际国内先进且广泛认可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如基于风险矩阵的评估方法、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法等，结合甲方信息化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运用，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 运用专业的数据安全评估工具，如数据扫描工具、脆弱性扫描工具、威胁情报分析工具等，对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扫描与分析，快速准确地发现潜在的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同时，结合人工分析与专家经验，对工具扫描结果进行深入解读与验证，弥补工具扫描的不足，确保评估结果的全面性和可靠性。

5. 技术要求与标准

-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如《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等，确保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合法合规开展。

评估过程应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客观性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反映甲方数据安全现状。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 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280 日历天
4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4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 40%预付款，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 60%。
5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成果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通用的范本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_____

五、期限

服务期：_____。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

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

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审查内容为招标公告里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有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 7) 投标文件未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 8)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3.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标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1	投标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和投标报价，详见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	测评方案	20分	技术方案依据国家等级保护 2.0 测评标准体系要求，并结合采购要求，方案内容完整，且方案描述详细，测评指标选取合理，测评内容及方法明确，服务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根据采购内容综合评审，方案明确，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得[14-20]分；方案较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得[7-14]分；方案不明确，不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得[0-7]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能力	12分	1、供应商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应急处理、网络安全审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提供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团队能力	15分	1、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师认证（CISSP）、注册密码技术专家（CISP-CTE）、注册信息安全开发人员（CISP-CISD）、渗透测试工程师（高级），大数据-DSMM 测评师初级（能力三级）证书，最高得 9 分，每缺 1 项扣 1.5 分，缺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得分； 2、项目实施团队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在投标单位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
4	履约能力	10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5	服务质量保证	15分	1、供应商为保障在测评项目结束后的信息安全，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应急响应服务、电话支持服务、配合检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等内容，能提供以上服务并做出相应说明；（1）服务内容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科学得[6-10]分；（2）方案基本完整，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3-6]分；（3）方案简单，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得[0-3]分；未提供不计分。

			2、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培训方案，（1）方案详细完整，合理科学计 3-5 分；（2）方案简单，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0-3 分；（3）未提供不计分。
6	风险防范和保密措施	10 分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提供明确的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保密措施，并明确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满分 10 分；</p> <p>（1）内容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可行性强得（6-10）分；</p> <p>（2）内容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得（3-6）分；</p> <p>（3）内容设计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得（0-3）分；缺项不得分。</p>
7	质量保障	8 分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提供完善、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保障措施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详细完善，工作方案合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计划安排合理有效，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5-8]分；</p> <p>（2）保障措施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工作方案较合理的得(3-5]分；</p> <p>（3）保障措施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不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可行性不高的得 [0-3]分。</p>

注：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辑目录)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共_____份。

4、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人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五、偏离表

5.1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3. 该表可扩展，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供应商如有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3. 该表可扩展，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参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2：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后附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
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具体投标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依次附在此处，以便于资格审查）

附件：

供应商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承诺事项	承诺部门	承诺状态	承诺日期
米业公司榆林分公司	91610629060700003K	法人注册信用等级承诺	米业公司榆林分公司	进行中	2021-04-27
米业公司榆林分公司	91610629060700003K	法人注册信用等级承诺	米业公司榆林分公司	进行中	2021-04-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

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招标文件审核表

<p>采购人（公章）： </p> <p>经办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3月28日</p>
<p>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p> <p>经办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3月28日</p>